津工信财〔2025〕15号附件16

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支持卡点技术攻关项目验收材料

除通知正文要求的验收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验收材料：

一、项目工作报告

（一）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说明项目立项背景和必要性、项目的实施期限和地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及建设内容等。对照项目下达时的目标任务，简要总结完成情况。

（二）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中用于研究开发、实验验证、设计仿真、工程试验等技术开发仪器、测试设备、小试设备及设计开发软件购置情况。

（三）项目经费到位与使用情况。项目资金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财政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四）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对照项目任务书的总体目标、建设内容和各项考核指标，说明项目完成后实现的主要成果及产业化情况，分析卡点技术突破后的总体水平及项目建设对企业和产业发展起到的推动作用。总结项目绩效等指标完成情况。

（五）取得成效情况。项目完成后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建议。

二、证实性材料

（一）项目投资及经济效益证明，包括新购置仪器设备、产生经济效益相关合同、发票、审计报告等材料。

（二）项目取得的成果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及获取知识产权以及突破卡点技术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第三方测试或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或验证完成报告）等材料。

（三）企业认为必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廉瑞；

联系电话：83607325）